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

推動企業數位共好輔導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壹、計畫依據

中小企業的發展不僅象徵我國產業競爭力的興衰，亦為我國安定就業的重要力量，有鑑於數位經濟的興起，數位轉型已成為中小企業必須面對的議題，行政院自 110 年起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加強支持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本計畫奉行政院 110 年 8 月 31 日科部前字第 1100054181 號函核定，為其項下「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之子計畫。其中「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推動，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以員工 9 人以下之小微企業為主要輔導對象，以提升小微型企業數位化、數位優化發展為目的，呼應城鄉特色產業 2.0 規劃，協助城鄉小微企業轉型為主、數位為輔，培育數位知能能力及運用雲端數位工具增值營運效益，拓展業者銷售通路，進行價值演化奠基城鄉特色產業成果及實質轉型銷售績效。

參、本須知用詞定義

- 一、小微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且經常性僱用員工人數9人(含)以下之事業。
- 二、陸資企業：指經濟部登記之陸資公司或經各縣市政府登記之陸資商業。
- 三、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四、城鄉島遊：收錄台灣各城鄉特色店家、服務及景點之網站，網址為 <https://www.lohas-go.com.tw>。

肆、申請資格

一、提案單位資格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公私立大專校院、法人組織等。

二、受輔導企業資格

-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

(二)5年內未連續2年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計畫者。

(三)113年未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資源者。

三、提案單位、受輔導企業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一)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二)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

(三)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提案單位、受輔導企業或其負責人3年內有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四)最近5年內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五)最近3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六)屬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四、計畫執行期間

自入選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伍、申請提案說明

一、申請類型說明

類型	數位基盤	通路拓展
輔導主軸	協助小微企業完善基礎數位行銷工具及資料，透過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企業藉由系列性行銷推廣(文章、圖卡等)，並運用不同社群工具及平台提升企業及產品知名度。	串連小微企業打造特色主題，藉由上架對應屬性通路平台，運用生成式 AI 工具優化社群工具及數位行銷培訓輔導，協助企業增加品牌能見度，強化數位能力，以提升營收及競爭力。
規模及經費	1. 至少帶動 40 家，上限 80 家 2. 輔導費用平均每家上限 1.2 萬元(含稅)。 3. 輔導總經費最高 90 萬元。	1. 至少帶動 10 家，上限 30 家 2. 輔導費用平均每家上限 4 萬元(含稅)。 3. 輔導總經費最高 100 萬。
輔導方向	1. 適性數位應用 輔導企業完善基礎數位行銷工具及資料為目的，提升業者產品競爭力並優化服務模式。 (1) 數位能量盤點 ：瞭解受輔導業者數位能力程度，提供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2) 社群工具建置 ：協助建置 GMB 及其他社群行銷工具內容。(如：FB、IG 或 LINE@官方帳號等) (3) 線上宣傳素材設計 ：初期推動須提供產品資訊文案+宣傳圖卡供受輔導業者使用，可進階教導使用生成式 AI 產出素材，進行社群工具使用，進階協助修調內容可符合上架產品資訊完整揭露符合通路標準。	1. 推動特色主題 串聯企業打造特色主題，並協助上架至相對應屬性之通路平台。 特色主題型態： (1) 在地文化 ：以具有「地方特色、飲食文化、產業發展歷史」為主，如：鹿港小鎮、金門戰地風情等。 (2) 運動休閒及冒險 ：以「動態、冒險、挑戰」為主，如：各類運動體驗等。 (3) 自然生態 ：以「探索自然生態環境」為主，致力於地球之永續發展，如：生態環境教育、食農教育、部落生活體驗等。 (4) 其他 ：以「指標認證、競賽評比」為主，如：綠色餐飲、伴手禮比賽、必比登餐廳等。

類型	數位基盤	通路拓展
	<p>2. 擴散數位知能</p> <p>(1) 培力知能：強化中小企業在社群內容經營、社群數據剖析、商品拍攝、生成式 AI 應用產出圖文等方面觀念和能力</p> <p>(2) 社群經營：協助受輔導企業提升 GMB 星級評論數及其他社群行銷工具成長績效，提升企業曝光及社群行銷經營效益。</p> <p>(3) 數據應用：經由 GMB 及社群平台數據瞭解社群推動績效，提供輔導措施，同步顯現企業社群經營成長實質績效。</p> <p>3. 企業標竿案例</p> <p>(1) 協助積極數位轉型及表現優異業者，上架至通路平台，提升商機</p> <p>(2) 協助受輔導企業全數上架至城鄉島遊網站，展現業者數位轉型實質績效。</p>	<p>2. 提升數位轉型能力</p> <p>(1) 培力知能：強化中小企業在品牌經營、數據剖析、通路行銷與生成式 AI 應用(例：短影音製作)等方面觀念和能力。</p> <p>(2) 社群經營：協助企業運用 GMB 及其他社群行銷工具，配合生成式 AI 操作能力，提升數位工具黏著度及平台銷售效益，互相導流產生實質銷售效益。</p> <p>(3) 數據應用：經由通路平台銷售數據瞭解受輔導前後差異，辦理數據說明會進行解釋，提高業者數據解讀能力及平台銷售績效。</p> <p>3. 建立特色行銷活動</p> <p>結合通路平台舉辦城鄉特色主題行銷活動，創造議題及企業商機，實質提升企業營收及數位工具黏著效益，並創造計畫亮點案例。</p>
必要指標	<p>1. 協助業者商品/服務上架城鄉島遊網站，提供要素內容(如：產品資訊文案+圖卡等)至少(含)1款/家。</p> <p>2. 協助輔導業者製作社群平台或上架通路所需文案至少(含)2篇/家。</p> <p>3. 協助所輔導企業至少10%業者上架通路平台並自提新增訂單數(筆)、新增營業額(元)。</p> <p>4. 辦理社群推廣活動至少1式。</p>	<p>1. 協助業者商品上架通路至少(含)1式及設計計畫視覺主題框1式。</p> <p>2. 通路經營數據及社群經營分析與建議1式/家及數據說明會1場。</p> <p>3. 辦理通路平台行銷活動至少1場</p> <p>4. 主題性宣傳短影音至少(含)1式。</p> <p>5. 平台經營成效：新增訂單數(筆)、新增營業額(元)。</p>
共同指標	<p>1. 提供全數輔導企業可上架城鄉島遊之資料1式。</p> <p>2. 三分之一的受輔導企業須配合完成主辦單位舉辦之城鄉私塾指定課程至少2堂，或三分之二的受輔導企業須完成指定課程至少1堂。</p> <p>3. 社群經營成效：請自訂可評估之實質成長績效指標</p>	

類型	數位基盤	通路拓展
	(1) 協助輔導經營提升 GMB 評論數(成長率或則數) (2) 協助輔導經營其他社群工具(FB、IG 或 LINE@)至少(含)1 式/家。 (3) 其他(自提)：FB 追蹤者數(成長率或人數)、IG 粉絲數(成長率或人數)、LINE@好友數(成長率或人數)、貼文互動數(人數)。	
注意事項	1. 申請數位基盤類計畫時，須提出 預定受輔導企業彙總表 ，及提供至少 10% 參與業者之 受輔導企業同意書 (附件二)，其提案所提供之同意書，入案後抽換比例不得超過 50%；申請通路拓展類計畫時，須提供 受輔導企業同意書及彙總表 。 2. 每案受輔導企業需有 80% 為符合本須知定義之小微企業。 3. 輔導經費將依輔導量能與帶動家數由委員核定。 4. 受輔導業者須參與主辦單位辦理之提升數位能力相關知能課程。 5. 入案後，須提供全數受輔導企業同意書，並完成數位能力評量，以利結案。 6. 上架通路平台須即時回傳資料，須提供完整應用程式介面(API)文檔予本會。	

二、提案方式及期限

- (一)提案採線上繳件，請利用網際網路連線至本會之提案系統網址：
<https://www.cisa.tw/365>，依操作程序上傳應備資料、提案計畫書及提案簡報，均以PDF電子檔交付，電子檔案取名為「113年推動企業數位共好輔導_提案名稱」。
- (二)提案申請截止時間：自規範公告日至113年3月21日(四)17:00止。
- (三)提案系統開放線上繳件時間：
113年3月4日(一)17:00至113年3月21日(四)17:00止。
- (四)收件截止時間依前揭系統後台送出申請完成紀錄之時間認定，逾時不予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 (五)凡經上傳、繳交、填寫之提案文件，提案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或刪除、撤銷。
- (六)提案規範公告於本會網站(訊息公告/專案資訊)：
<https://www.cisanet.org.tw/>。

三、應備資料

於提案系統填寫相關資料時，須備妥並上傳以下資料：

- (一) 受輔導企業同意書(附件二)，依提案類型規範要求提供相對應數量。
- (二) 提案計畫書格式請詳見附件一(至多50頁)及提案簡報(檔案大小40MB以下)。
- (三) 提案單位需提供以下資格文件(紙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後，掃描PDF檔上傳至提案系統中，檔名請標示文件名稱及提案單位(例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_XX公司)：
 1. 立案證明：
 - (1) 中小企業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網址：<https://cisa365.pse.is/5ml5m9>)
 - (2) 公私立大專校院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網址：<https://udb.moe.edu.tw/>)
 - (3) 法人組織應檢附地方法院設立登記之法人登記證書
(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44-1.html>)
 2. 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二者擇一)：
(提案單位所檢附證明文件，應與提案單位名義主體一致)
 - (1) 最近一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一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代之)。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
-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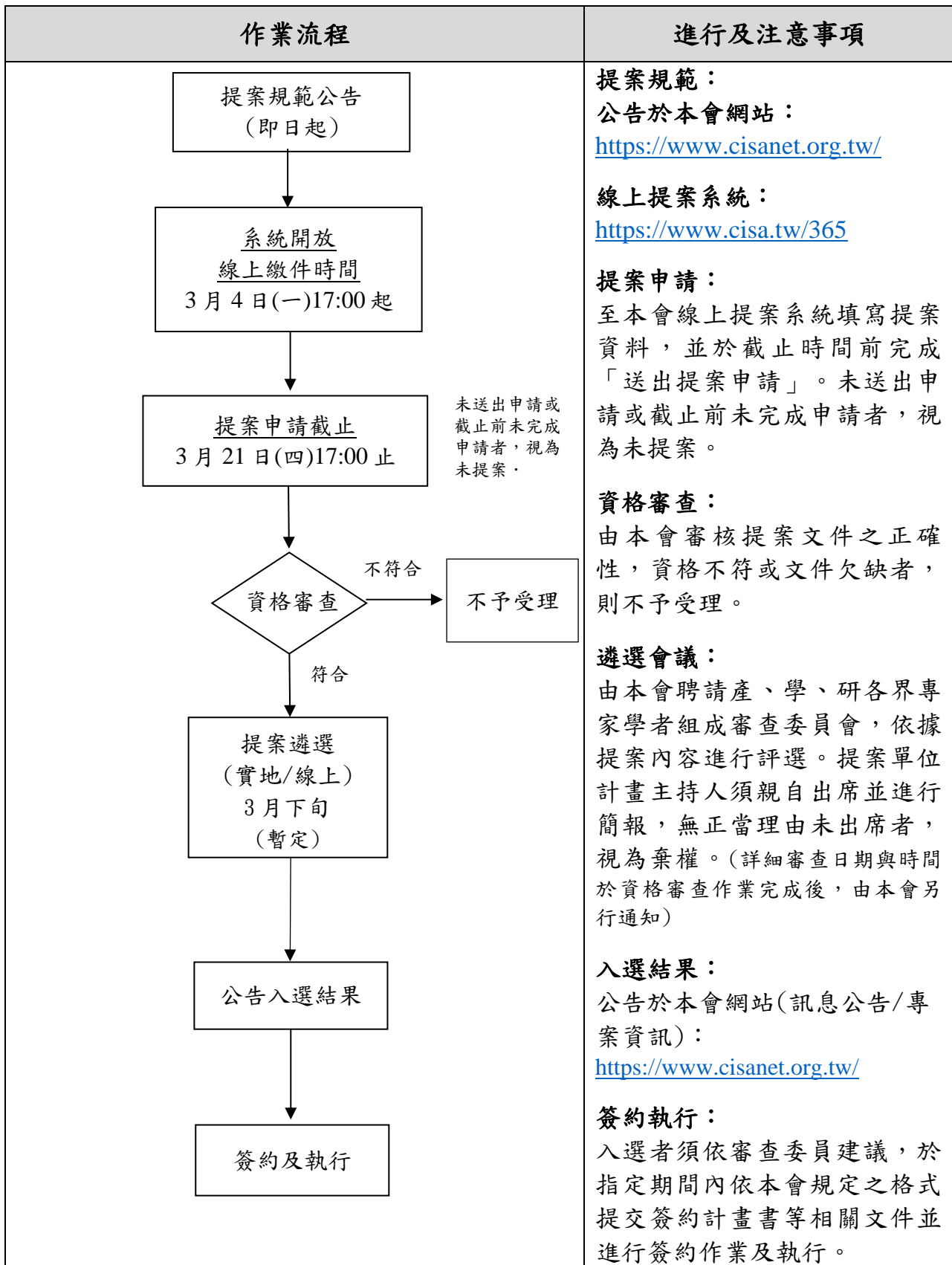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章。
- (二)提案單位提案數有2案(含)以上者，各案之資格文件、提案計畫書及提案簡報須依本申請須知分別上傳至提案系統。
- (三)提案內容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提案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四)所有提案文件，提案單位皆須據實填報，若經本會查核後，發現最終入選提案單位有填報不實者，將撤銷入選資格，並終止或解除合約。
- (五)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
- (六)曾與政府計畫簽約，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主動放棄繼續執行或未結案者，主辦單位及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撤銷計畫經費並解除契約，且於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提案。

※不可抗力因素意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提案單位之事由，提案單位應檢具大眾媒體報導或鄉鎮市公所開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陸、審查流程

一、提案流程圖



二、資格檢核

由本會審核提案文件之完整性及資格，如有不符、缺漏或資格不符，應於本會通知補件後3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若逾補件期限或補件後仍資格不符者將駁回申請。

三、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委員會組成：由本會聘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
- (二) 召開審查會議：通過資格審查之提案單位計畫主持人應出席審查會議，人數不得超過3位，由計畫主持人親自簡報，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棄權。
- (三) 審查內容：由委員依據審查重點給予評分，依分數排序後，以共識會議決定通過名單及核定金額。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表：

序	類型 項目	數位基盤	權重	通路拓展	權重
(1)	計畫完整性	1. 輔導企業清單完整度 2. 數位服務及陪伴輔導規劃 3. 企業數位行銷能力提升規劃 4. 培力業者通路上架整備能力輔導規劃	30%	1. 特色主題輪廓說明 2. 陪伴輔導上架通路規劃 3. 小微企業通路平台加值營運成效推動規劃。	30%
(2)	工具適切性	1. 數位服務及社群工具輔導建置內容規劃 2. 通路平台所須上架元素，完備企業服務內容規劃	20%	1. 小微企業導入線上通路平台規劃 2. 數據分析說明輔導規劃	25%
(3)	社群行銷有效性	1. 企業社群行銷平台使用黏著規劃 2. 社群經營成長數據效益規劃，奠基數位轉型能力。	25%	1. 企業社群行銷平台經營優化輔導內容 2. 企業品牌力加乘帶動通路平台銷售效益規劃	20%
(4)	績效指標有效性	訂定具體之質、量化績效指標，並可驗證和展現成效。			20%
(5)	數位黏著延續性	提出後續社群行銷工具優化方向及通路平台銷售方針建議內容，提高整體數位工具黏著使用。			5%
(6)	加分項目	輔導企業所在地於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 3~5 級區之區域。			

備註：數位發展分群，請參照數發部「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鄉鎮市區 e 化發展程度分類結果 P.32-P.35，<https://cisa365.pse.is/5m5x72>

柒、應配合及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計畫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中小企業輔導作業須知」辦理。(網址:<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637>)
- 二、輔導經費核銷採總包價法，入選提案單位需開立統一發票請款。
- 三、撥款流程：核定金額將分三期撥款，第一期於簽約後撥付30%，第二期於期中審查通過並完成第一次查核點項目即撥付30%，第三期於期末審查通過並完成第二次查核點項目即撥付40%。
- 四、入選提案單位依規定須與本會簽約，並依合約規範之權利義務提供輔導內容，主要原則如下：
 - (一)依簽約計畫查核點，入選提案單位應開立請款憑證並檢附受輔導企業社群平台使用紀錄（如工具使用紀錄前後增長數據）及其他績效指標相關佐證資料（如執行成果報告）等，向本會請撥款項。
 - (二)提案單位應配合事項
 1. 計畫執行初期須提供受輔導企業社群平台原始數據(如：GMB星級評論數、FB粉絲數等)，並於計畫期間內定期提供社群平台成長數據，以佐證輔導成長效益。
 2. 須配合參與本計畫所舉辦之行銷活動、政策推廣、資料調查與收集、相關實地查訪及參與相關說明會…等事宜，參與狀況將列入年度執行評核。
 3. 期中/期末簡報一律由提案單位計畫主持人負責簡報，若因故無法出席須提出具體說明，經本會同意後，改由其他成員進行報告。
 4. 辦理計畫內之相關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依相關規定投保、保險範圍不足涵蓋損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提案單位自行負擔。
 5. 為了解輔導執行成效，受輔導企業及入選提案單位自受輔導起至結案後三年內，應配合提供追蹤管考資料或由入選提案單位彙整提報予本會。
 6.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後續將以公告方式補充之。
 - (三)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委員得就遴選通過之提案單位的輔導內容執行情形進行查核、實地訪視、績效追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限期改善、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取消審核通過資格：
 1. 未配合查核或績效追蹤。

2. 申請文件之內容不實。
3. 執行情形及申請文件與本須知之規定不符。
4. 未經執行單位同意，更換提案單位或受輔導企業。
5. 簽約計畫不得轉包及分包，違反規定時，本會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四)提案單位未善盡義務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委員指導或要求，並在要求限期未改善，以至於專案延宕，得要求從尾款視情況扣除部分款項、取消審核通過資格。

五、受輔導企業須線上註冊並填寫數位能力評量(連結網址：

<https://cisa365.pse.is/5m6xma>)，參與「數位基盤」之提案單位，須於申請提案前，提交預定受輔導企業彙總表置於提案計畫書中，並於入案提供全數受輔導企業同意書，並協助業者完成數位能力評量「前測」填寫；另參與「通路拓展」之提案受輔導企業，須於簽約前自行完成數位能力評量「前測」填寫。

六、入選提案單位須依本會規定時間內，協助受輔導企業於期末審查前填寫完成數位能力評量後測，並於計畫期間內每月提供社群經營成長數據，且提案單位應通過期末審查，始得辦理結案。

七、通過評選會議之提案單位，需協助受輔導企業加入line@資源共享平台。

八、所獲知之商業模式、機密與個人資料，應遵守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負有安全管理與保密義務。

九、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

捌、違反本須知之效力

提案單位、受輔導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要求限期改善，若未於7個工作天期限內改善則酌情扣款或取消本計畫之資格，且1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一、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與實際情形不符合者。
- 二、未配合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實地訪視、指導或查核或績效追蹤。
- 三、未經主辦單位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 五、拒絕接受主辦單位監督或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主辦單位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
- 六、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
- 七、未依時限如期如實完成簽約作業，或已獲審核通過拒不簽約、未經同意變更活動項目、內容或拒不執行且情節嚴重。
- 八、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之情事。

玖、保密原則與聲明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若提案單位、受輔導企業私下協議或業務往來而致有損害、糾紛或賠償之事項，由提案單位及受輔導企業負擔全責，並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涉。
- 三、本須知其他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行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對本計畫作業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洽聯絡窗口。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數位應用處一組

電話：(02)2553-3988 轉 608 吳先生、823 吳小姐、336 張小姐、603
林小姐、613 鄭小姐、835 邱小姐

電郵：cisaims@cisanet.org.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8 樓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isa365>

LINE 官方帳號：@594ucesd

須於提案系統上傳計畫書電子檔，並於系統欄位輸入相同資料

※灰字為說明文字，請自行移除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

推動企業數位共好輔導 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計畫全名)

提案類型：數位基盤

通路拓展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提案單位：(單位全銜)

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目錄(請加上頁碼)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 壹、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表
- 貳、計畫內容摘要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 壹、計畫目標
- 貳、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 一、輔導輪廓說明
 - 二、輔導內容
 - 三、關鍵績效指標
 - 四、合作單位
- 參、計畫預期成果
 - 一、預期質化效益
 - 二、預期量化效益
- 肆、計畫預定進度與查核點
 - 一、計畫預定進度
 - 二、計畫查核點
- 伍、資源需求
 - 一、人力需求
 - 二、經費配置
- 陸、附件(交付佐證資料)
- 柒、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壹、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表

提案單位											
統一編號						企業負責人					
員工人數											
資本總額	新台幣 (元)					前一年營業額	新台幣 (元)				
地 址											
單位網址											
主要營業、服務項目											
資料項目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姓 名											
部 門											
職 稱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傳 真											
進度	月份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工作執行進度 %	當月										
	累計										
經費運用進度 %	當月										
	累計										

貳、計畫內容摘要

計畫名稱			
提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基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路拓展	輔導區域	請說明擬輔導之區域
特色主題型態 (通路拓展必填)	(請說明特色主題型態業者組成內容，請勿超過 150 字)		
總提案金額 新台幣(含稅)		輔導家數(家)	
提案單位介紹	(請說明公司簡介、相關實績證明，請勿超過 150 字)		
合作單位	如多個單位請自行向下新增欄位敘明	合作分工內容 (條列式說明)	請敘明合作單位擔任計畫角色及分工內容
受輔導業者現況說明及需求	(請說明輔導前受輔導業者之現況及需求，請勿超過 150 字)		
輔導重點摘要	(請說明本提案之輔導重點；包含輔導主軸面向、輔導執行作法達成指標效益、及推動社群行銷工具優化內容等說明，請勿超過 150 字)		
績效指標	(請說明本提案之績效指標；提出實質說明其各預期績效成果展現內容，以條列式呈現)		

第二部分：計畫內容

壹、計畫目標(提出本提案計畫預期目標與效益)

貳、計畫推動策略與方法

一、輔導輪廓說明

- 數位基盤類：預計受輔導業者產業現況、背景介紹及現況說明，須於附件提出預定受輔導企業彙總表及 10%受輔導企業同意書。
- 通路拓展類：輔導特色主題特性背景介紹及現況說明，須於附件提供全數受輔導企業同意書及輔導企業彙總表。

二、輔導內容

輔導內容	輔導推動 (輔導權重：_%)	請說明後續對業者輔導手法及執行方式。
	數據應用 (輔導權重：_%)	請說明經由社群工具／通路平台取得相關數據，運用何種形式給予業者建議及輔導措施，達到業者永續經營黏著目的。
	行銷推動 (輔導權重：_%)	如何協助社群經營起步或通路上架業者，運用行銷活動同步拉抬通路及社群互動活絡，藉此提升社群經營成效及通路營業額。
數位轉型	社群經營 (輔導權重：_%)	推動受輔導企業經營社群平台(如：Facebook、Google 店家、Instagram、Line@官方帳號等)，協助企業透過數位行銷工具，提升顧客黏著度及通路平台互相導流目的。
	通路經營 (輔導權重：_%)	如何優化業者上架產品內容，提升顧客購買意願，創造業者通路平台銷售績效。

三、關鍵績效指標(計畫整體性 KPI)

請依提案內容提出具體可衡量、可達成、可驗證之重要量化成果產出，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如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KPI)	預估輔導後 (請以數字說明)	指標內涵釋義 (請就指標定義及計算方法說明之)
必要指標	帶動企業家數	X 家	
	產品文案及圖卡設計 (數位基盤必填)	文案：X 篇/家 圖卡：X 款/家	
	計畫視覺主題框 (通路拓展必填)	X 式	
	通路平台上架家數-(平台名稱)	X 家	
	社群工具經營	X 式/家	
	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X 場次/參加 X 人次	
	數據應用分析及說明會 (通路拓展必填)	X 式/家、X 場/參加 X 家	
	主題性宣傳短影音 (通路拓展必填)	X 式/觀看人次或觸及人次 X 人次	
	通路平台經營成效	訂單數：XXX 筆 營業額：XXX 元	計算說明：
共同指標	城鄉島遊上架資料	X 式	
	數位知能活動參與家次	X 堂/參加 X 家次	
	社群經營成效-GMB 總評論數成長率或則數	X%或 X 則數	計算說明：
	社群經營成效-其他工具(自提)成長率或人數	X%或 X 人數	計算說明：

註：如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一、合作單位(敘明合作單位以及工作內容)

(與合作單位的計畫分工、角色與工作內容之分配)

類別	單位名稱	角色	負責事項
地推單位	XXX 公司		
合作單位	XXX 公司		

(一)合作單位簡介、合作方式與內容說明

(二)相關合作佐證資料

參、計畫預期成果

一、預期質化效益

依輔導方向說明輔導後預期質化效益內容。

★依輔導方向所提之指標內容說明具體質化效益(如企業數位營運能力、數位化成果效益…等)。

★輔導後預計小微型企業累積使用數據、使用行為、使用反饋優化建議等資料進行整體計畫執行分析，說明預期產生創新服務內容。

項目	質化指標	效益說明
1	數位黏著度推動	(計畫結束後通路/社群經營後續推動模式)
2	通路上架推動成果	(產品上架通路平台推動輔導方式)
3	社群經營推動深化	(業者運用社群工具對外曝光產生效益內容)
4	行銷推廣活動成果	(業者運用社群工具串連平台行銷活動，及產生額外成果效益)
5	計畫前後預期差異	(業者在計畫後預期跟計畫前的改變)

二、預期量化效益

訂定能具體展現目標實現之量化績效指標項目，分析並說明輔導前之現況及輔導後預期成效。

量化指標		績效指標效益說明
1	通路平台上架家數_____家	(受輔導企業在計畫期間上架通路平台家數)
2	產品文案_____篇/家 宣傳圖卡設計_____款/家	(須包含產品文案、服務內容、宣傳圖卡等完備上架通路及社群行銷使用之相關內容)
3	數位知能課程參與_____家次	(三分之一的受輔導企業須配合完成主辦單位舉辦之城鄉私塾指定課程至少兩堂，或三分之二的受輔導企業須完成指定課程至少一堂。)
4	社群經營成效 GMB 總評論數增長____%或____則數 其他工具(自提)增長____%或____人數	(受輔導企業相較於輔導前累計經營社群平台後之成長數據)
5	間接帶動小微企業家數_____家	(累計整年度輔導所有商業行為間接帶動「未受輔導」小微企業提升家數)，請說明計算基準
6	通路平台銷售成效 訂單數_____筆 營業額_____萬元	(受輔導企業於產品上架後至計畫期間所產生之訂單數及營業額)
7	其它	(其它有利於績效提升及成果展現之指標)

肆、計畫預定進度與查核點

一、計畫預定進度

計畫甘特圖 (含工作權重)

工作項目		月份	113年 3月 月	113年 11月	權重
推動企業數位共好輔導	1. 須依本提案作業規範之基本工作項目，請依P.19關鍵績效指標項目逐一撰寫。					
	2. ...					
	以下類推.....					
每月工作進度%			%	%	%	100%

註：如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二、計畫查核點

計畫查核點

- 1.第一次查核點：113年06月15日，預計成果達成率35%，累計達成率35%
- 2.第二次查核點：113年11月15日，預計成果達成率65%，累計達成率100%

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全程預計完成數(以數字說明)	第一次查核點(以數字說明)	第二次查核點(以數字說明)	佐證資料(查核方式)
必要指標	帶動企業家數		本項目須完成100%		1.輔導企業彙總表清冊 2.企業合作意向書
	產品文案及圖卡設計 (數位基盤必填)				產品文案及圖卡內容
	計畫視覺主題框 (通路拓展必填)				1.設計畫面 2.平台實際運用畫面
	通路平台上架家數-(平台名稱)				系統截圖
	社群工具經營				社群工具截圖
	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1.活動DM文案 2.活動截圖 3.活動成果效益資料
	數據應用分析及說明會 (通路拓展必填)				1.議程 2.簽到表或截圖 3.照片 4.應用分析資料報告
	主題性宣傳短影音 (通路拓展必填)				1.影片連結 2.影片截圖(含相關觸及或觀看人次記錄)
通路平台經營成效				1.業者營業額總表 2.系統截圖	
共同指標	城鄉島遊上架資料				1.上架資料清冊 2.上架文案及圖卡 3.....
	數位知能活動參與家數				1.簽到表或線上學習歷程 2.照片或截圖
	社群經營成效-GMB 總評論數成長率或則數				社群數據記錄成效清冊
	社群經營成效-其他工具(自提)				社群數據記錄成效清冊

註：如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伍、資源需求

一、人力需求

提案單位計畫主持人學經歷表

計畫主持人 姓 名		
職 級	請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科技發展類－推廣服務類之人事費編列－各職級定義撰寫。	
專 長		
重要學經歷		
曾帶領過計畫 之規模、數量 及金額	計畫一： (計畫內擔任職級)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新台幣 元整
	計畫二： (計畫內擔任職級)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新台幣 元整
	計畫三： (計畫內擔任職級)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新台幣 元整
承接政府專案之 計畫名稱	請說明 110~112 年度已擔任政府專案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名稱（若無請填無）	
於本計畫之人力 執行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註：計畫主持人原則上應由研究員級人員擔任。

提案單位人力需求表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與經歷	在本計畫所擔任之職級	工作總年資
	請敘明學校、科系、學位	現職(含職稱)： 專長： 經歷：	計畫主持人	
	以下類推	以下類推	協同主持人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研究助理	

- 註1：本表職級請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人事費職級認定表—各職級定義。
- 註2：經歷編寫時請由新寫到舊，第一個為現任職公司與職稱再依序往下寫。
- 註3：學歷務必寫下學校、科系全名(科 or 系)、學位。
- 註4：計畫人力須為提案單位勞保聘用人力。
- 註5：如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二、經費配置

經費運用分配表 (113/0/0 ~113/11/30)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運用類別		金額(元)	占總經費 比例%	經費使用說明
廠商輔導費	專案執行			參與會議、報告、交通、人力成本、各項計畫交辦相關事項
	社群經營輔導			輔導店家操作社群
	數據應用輔導			分析報告：X式*X家*X元 說明會：X場*X元
線上宣傳設計	計畫視覺主題框設計			設計費用：X式*X元
	產品資訊文案及圖卡設計			設計費用：X式*X家*X元 文字撰稿費：X式*X家*X元
行銷推廣	通路/平台行銷活動費用			通路/社群平台活動：X場*X元 主題性宣傳短影音拍攝：X式*X元
營業稅				
總計				

陸、附件(交付佐證資料)

1. 預定受輔導企業彙總表

序	統編	公司 人數	公司登記 名稱	所在地 (縣市/鄉鎮)	產業別 (小類代碼)	社群平台原始數據 (勾選並填數字)
1(例)	12345678	8	〇〇有限公司	台北市	472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	<input type="checkbox"/> GMB：4.5 顆星、350 則評論 <input type="checkbox"/> FB 追蹤者數：1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IG 粉絲數：8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LINE@好友數：1200 人
2						
3						
4						
...						

註：「產業別」請參考雲端常用行用別代碼表：<https://cisa365.pse.is/5m5wzj> 填寫「小類」，如原有格式長度及寬度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調整。

2. 受輔導企業同意書共計 〇〇 份

序	企業	受輔導企業同意書
1		
2		
...		

3. 其他佐證資料請自行提出

柒、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推動企業數位共好輔導，協助我國小微型企業數位賦能，持續以提升小微型企業數位化、數位優化發展為目的，呼應城鄉特色產業 2.0 規劃，協助城鄉小微型企業轉型為主，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一、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企業負責人姓名、性別、E-mail，及企業聯絡人姓名、職稱、行動電話、E-mail。
- 二、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和範圍：提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瞭解本計畫之執行狀況、作為計畫執行結果的統計分析，以及作為日後不定期的推廣之用，包括通知或邀請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之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相關訊息與活動。
- 三、個人資料使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四、上述個人資料為執行計畫所必需，如不同意提供上述第一項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者，本會得拒絕其參加本計畫的輔導。
- 五、本會得因政府之規定或蒐集之目的消失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進行個資的刪除及停止處理利用，將不另行通知提供個資之當事人。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個人資料當事人可行使修正、停止處理及刪除之權利，行使方式如下：
 - 以書面查詢：地址為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8 樓。
 - 以電子郵件查詢：privacy@cisanet.org.tw。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同意請勾選)

本人已充份知悉並同意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根據以上「推動企業數位共好輔導」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蒐集與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附件二

113 年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計畫名稱○○○」

受輔導企業同意書

提案單位公司全名(以下簡稱提案單位)執行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所承辦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113 年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提供給予數位行銷平台、數位服務等應用與輔導。

一、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企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之企業(公司登/商登)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企業規模	員工人數：_____人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E-mail			
輔導項目	1.協助上架 XX 平台 2.協助製作產品圖卡 X 款 3.協助產出產品文案 X 篇		

- 二、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企業)願接受提案單位安排之輔導，且瞭解提案單位於輔導期間內不得藉輔導之名義收取任何費用；若有違反而致生相關損害、糾紛或賠償等情事，由本企業負擔全責，並與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無涉。
- 三、本企業同意接受執行單位所提供之媒體曝光服務，且同意執行單位將所採訪之內容(包含圖、文、影音)無條件作為本計畫宣傳與服務推廣使用。
- 四、在本計畫不洩漏企業之商業資訊承諾下，輔導之企業須配合進行不定期數位工具使用查驗抽測、電訪關懷，並撰寫相關問卷調查。
- 五、本企業同意遵守【推動企業數位共好輔導申請須知】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依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 (一) 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企業負責人姓名、性別、E-mail，及企業聯絡人姓名、職稱、行動電話、E-mail。
- (二) 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和範圍：提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瞭解本計畫之執行狀況、作為計畫執行結果的統計分析，以及作為日後不定期的推廣之用，包括通知或邀請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之中小企業從業人員相關訊息與活動。
- (三) 個人資料使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四) 上述個人資料為執行計畫所必需，如不同意提供上述第一項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者，本會得拒絕其參加本計畫的輔導。
- (五) 本會得因政府之規定或蒐集之目的消失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進行個資的刪除及停止處理利用，將不另行通知提供個資之當事人。
- (六)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個人資料當事人可行使修正、停止處理及刪除之權利，行使方式如下：
以書面查詢：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8 樓。
以電子郵件查詢：privacy@cisanet.org.tw。
- (七) 個人同意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根據以上「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聲明」蒐集與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約人用印並同意本受輔導企業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公司名稱：
代表人：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	--

公司大章負責人小章

年 月 日